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元	(重列)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09,627	—
銷售成本		(67,157)	—
毛利		42,470	—
其他收益	3	1,781	402
其他淨收入	3	31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213)	—
行政支出		(20,879)	(6,29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77	(5,892)
財務費用	4(a)	(6,358)	—
除稅前虧損	4	(5,881)	(5,892)
所得稅	5(a)	(510)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391)	(5,8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6	(425,303)	(801,271)
本年度虧損		(431,694)	(807,163)
以下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7,401)	(762,579)
— 少數股東權益		(94,293)	(44,584)
		(431,694)	(807,16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40.64仙)	(91.86仙)
持續經營業務		(1.18仙)	(0.71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46仙)	(91.15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858	1,041,826
—投資物業		7,663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4,127	31,821
		<u>178,648</u>	<u>1,073,647</u>
計劃保養之預付款項		—	6,485
無形資產		98,224	—
商譽		123,437	—
其他金融資產		1,103	—
遞延稅項資產		—	31,725
		<u>401,412</u>	<u>1,111,857</u>
流動資產			
存貨及消耗品		57,989	25,3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3,544	101,746
可收回稅項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31	132,340
		<u>210,064</u>	<u>259,4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0,361	135,581
僱員福利準備		—	257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203	28,846
應付股息		28,762	—
應付稅項		3,671	—
		<u>122,997</u>	<u>164,684</u>
流動資產淨值		<u>87,067</u>	<u>94,7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8,479</u>	<u>1,206,64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00,000
其他貸款		—	296,984
遞延稅項負債		37,709	—
		<u>37,709</u>	<u>396,984</u>
資產淨值		<u>450,770</u>	<u>809,65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3,015	83,015
儲備		210,243	567,6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93,258</u>	<u>650,685</u>
少數股東權益		157,512	158,974
權益總額		<u>450,770</u>	<u>809,659</u>

賬目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賬目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列載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首度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概無引致本集團應用於所呈報年度賬目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b) 賬目編製基準

除若干列為可供出售證券之金融工具以其公平值呈列外，本賬目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賬目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多種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會計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會計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於修訂會計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

2 營業額

如附註11(a)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收購興兆控股有限公司（「興兆控股」）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營業額乃已售產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稅。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醫藥產品銷售		
— 藥丸及藥片	68,776	—
— 藥酒	16,917	—
— 膏藥、顆粒及其他	23,934	—
	<u>109,627</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興兆環球有限公司（「興兆環球」，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興兆環球集團」）之前（見附註6），本集團亦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包含之營業額，乃供應中國廣東佛山市內電力之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為6.865億元（二零零五年：7.419億元）以及用電高峰期之附加費3,530萬元（二零零五年：無）。二零零五年之金額亦包括供應電力之電費調整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8,210萬元。

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29,416	11,575
利息收入	3,380	1,724
	<u>32,796</u>	<u>13,299</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781	4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31,015	12,897
	<u>32,796</u>	<u>13,299</u>
其他淨收入		
保險賠款	1,551	119
租金收入	3,824	4,576
其他	56	387
	<u>5,431</u>	<u>5,082</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31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113	5,082
	<u>5,431</u>	<u>5,082</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附註(i))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15,741	18,555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及提早贖回費用 (附註(ii))	6,093	—
	<u>21,834</u>	<u>18,555</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6,35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476	18,555
	<u>21,834</u>	<u>18,555</u>

附註：(i) 年內，概無任何利息列作在建工程。

(ii) 如附註11(a)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收購興兆控股後，本公司股東佛山發展有限公司（「佛山發展」）獲發行282,4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如附註11(b)所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抵銷出售興兆環球之代價而償還。

(b)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2,939	21,58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219	1,089
	<u>34,158</u>	<u>22,673</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4,467	2,8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9,691	19,775
	<u>34,158</u>	<u>22,673</u>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4,789	940
存貨成本	67,157	—
折舊及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66	—
— 預付租賃費	138	—
— 其他資產	4,800	29
— 無形資產	3,450	—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164	—
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311	3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消耗品成本	876,575	804,457
折舊及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4,224	4,114
— 預付租賃費	1,615	2,025
— 其他資產	75,699	87,788
減值虧損		
— 商譽	—	578,319
— 固定資產	280,119	120,342

5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之稅項為：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3,051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	(51,792)	(18,195)
	(48,741)	(18,195)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稅項開支	5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稅項抵免	(49,251)	(18,195)
	(48,741)	(18,195)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內香港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佛山德眾」）及佛山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7%。該等附屬公司獲批若干稅務優惠，據此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少至12%繳納所得稅，分別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發出之文件《粵外經貿加證字337號》及《粵外經貿加證字458號》，佛山德眾及馮了性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獲佛山市稅務局批准將其所得稅減至12%，延期三年，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佛山德眾及馮了性於本年度按12%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準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881)	(5,89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4,554)	(819,466)
	(480,435)	(825,358)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虧損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款	(86,047)	(145,64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661	102,311
無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1,926)	(598)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損之稅務影響（附註）	48,146	25,736
所得稅優惠	(1,460)	—
其他	(115)	—
實際稅項抵免	(48,741)	(18,195)

附註：該金額因沙口合資公司本年度稅項虧損產生。由於該稅項資產有可能不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代價2.88億元出售於興兆環球之全部權益予佛山發展。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興兆環球集團之虧損	488,658	222,95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78,319
出售收益（附註11(b)）	(63,355)	—
	425,303	801,271

興兆環球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業績如下：

營業額	721,751	824,038
銷售成本	(981,849)	(926,106)
毛損	(260,098)	(102,068)
其他收益	31,015	12,897
其他淨收入	5,113	5,082
行政支出	(18,344)	(18,161)
減值虧損	(280,119)	(120,342)
經營業務虧損	(522,433)	(222,592)
財務費用	(15,476)	(18,555)
除稅前虧損	(537,909)	(241,147)
所得稅	49,251	18,195
年度虧損	(488,658)	(222,952)
以下應佔：		
—興兆環球權益股東	(390,933)	(178,368)
—少數股東權益	(97,725)	(44,584)
本年度虧損	(488,658)	(222,952)

於本年度，興兆環球集團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7,301,000元（二零零五年：86,932,000元），就投資業務貢獻7,849,000元（二零零五年：支付5,481,000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22,915,000元（二零零五年：41,638,000元）。

出售興兆環球之收益概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

興兆環球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1(b)。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37,401,000元（二零零五年：762,57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0,146,244股（二零零五年：830,146,244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9,823,000元（二零零五年：5,89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0,146,244股（二零零五年：830,146,244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27,578,000元（二零零五年：756,68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0,146,244股（二零零五年：830,146,244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全部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作出呈報。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意義較大，故選其為分部報告之主要形式。鑒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故並無呈報地區分佈資料。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營業務分部：

醫藥：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電力：於中國發電及售電

	持續經營業務 醫藥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力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營業額	109,627	—	721,751	824,038	831,378	824,038
分部業績	8,846	—	(459,078)	(800,911)	(450,232)	(800,911)
未分配經營收入					561	402
未分配經營支出					(8,930)	(6,294)
經營業務虧損					(458,601)	(806,803)
財務費用					(21,834)	(18,555)
除稅前虧損					(480,435)	(825,358)
所得稅					48,741	18,195
本年度虧損					(431,694)	(807,16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8,453	—	81,539	93,956	89,992	93,956
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	164	—	—	—	164	—
—固定資產	—	—	280,119	120,342	280,119	120,342
—商譽	—	—	—	578,319	—	578,3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63,355)	—	(63,355)	—
分部資產	502,548	—	—	1,206,846	502,548	1,206,846
未分配資產					108,928	164,481
總資產					611,476	1,371,327
分部負債	103,547	—	—	134,614	103,547	134,614
未分配負債					57,159	427,054
總負債					160,706	561,668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支出	1,365	—	235	338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收賬款	36,550	79,106
其他應收款項	6,994	22,640
	43,544	101,746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三個月內	33,113	79,106
已過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248	—
已過期六個月以上	2,189	—
	<u>36,550</u>	<u>79,106</u>

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至90日到期。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0,361	10,7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24,825
	<u>70,361</u>	<u>135,581</u>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70,361	123,258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

二零零五年度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完成有關收購，本公司收購興兆控股全部股權及興兆控股應付佛山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佛山發展控股」)之款項。興兆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佛山德眾51%股權以及馮了性51%股權之間接權益。佛山德眾及馮了性各自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淨虧損貢獻淨溢利800萬元。如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及淨虧損分別為3.482億元、2,390萬元及4.014億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詳情如下：

	收購前之賬面值 千元	公平值調整 千元	收購時已確認價值 千元
固定資產	140,714	38,763	179,477
在建工程	1,051	—	1,051
無形資產	—	100,699	100,699
其他金融資產	1,611	—	1,611
存貨	48,743	6,707	55,4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39	—	49,439
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18,130	—	18,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25	—	69,7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65)	—	(39,865)
銀行貸款	(16,750)	—	(16,750)
應付股息	(63,481)	—	(63,481)
應付佛山發展控股款項	(58,830)	—	(58,830)
應付稅項	(2,630)	—	(2,630)
遞延稅項負債	(1,992)	(37,796)	(39,788)
少數股東權益	(99,799)	(53,103)	(152,902)
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u>46,066</u>	<u>55,270</u>	101,336
加：應收興兆控股款項			58,830
收購產生之商譽			122,234
代價			<u>282,4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向佛山發展發行可換股票據			<u>282,400</u>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725</u>

由於若干無保護權利之產品於收購日期未符合確認為無形資產之標準，故產生收購興兆控股之商譽。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興兆環球集團予佛山發展，興兆環球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元
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741,199
遞延稅項資產	83,164
消耗品	105,9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6,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97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50,805)
員工福利撥備	(10)
銀行貸款	(125,332)
其他貸款	(307,227)
	<hr/>
	322,834
少數股東權益	(64,549)
滙兌儲備	(33,640)
出售收益	63,355
	<hr/>
代價	288,000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相關利息及提早贖回費用(見附註4(a)(ii))抵銷	288,000
	<hr/>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97)
	<hr/>
興兆環球集團對本集團本年度及此前年度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披露於附註6。	

12 比較數字

由於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主要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富美有限公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及產生之行政支出。

13. 非調整性結算日後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規定，佛山德眾及馮了性目前適用的所得稅率27%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25%。如果本集團計算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時使用了新稅法規定的稅率，則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將減少280萬元。這些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變動將反映在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中。新稅法對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中應交稅項的金額沒有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回顧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透過收購佛山德眾及馮了性於投資控股公司興兆控股之全部權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收購佛山德眾及馮了性51%之股本權益，及透過出售沙口合資公司於投資控股公司興兆環球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沙口合資公司之後，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已由中國進行發電及售電轉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有關變動使得綜合損益賬包括有關佛山德眾及馮了性之持續經營業務以及沙口合資公司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1.0963億港元指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藥及醫藥產品銷售之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之過往記錄顯示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

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7.2175億港元(二零零五年：8.2404億港元)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有關售電之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發電之主要經營支出為燃油成本，該成本處於較高水平，因而導致經營虧損。為降低發電虧損，管理層決定減少發電。

除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為48萬港元，乃經扣除全年度之香港總辦事處應佔行政支出892萬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佛山德眾及馮了性所得之經營業務溢利為940萬港元。財務費用達636萬港元，其中包括本年度發行及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一次性利息開支及提早贖回費用610萬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為4.253億港元(二零零五年：8.0127億港元)，其中包括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6,336萬港元及固定資產減值虧損2.8012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包括商譽產生之減值虧損5.7832億港元及固定資產減值虧損1.2034億港元)。

市場回顧

中國之中藥及醫藥產品

多年來中國經濟一直持續穩定發展，隨著個人收入增加、普羅大眾消費能力上升以及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們越來越關注健康，願意在醫療及保健服務方面花費更多的意欲亦有所提高。鑒於中國社會日漸人口老化，再加上中國城市人口對藥品及醫藥服務消費增加反映出對健康日益關注，管理層認為對醫療及醫藥產品將會有強勁需求，因此管理層對中藥及醫藥產品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另一方面，預期在多輪價格戰之後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因此佛山德眾及馮了性將加倍努力開發中國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增強其競爭力。

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發電及售電

雖然因廣東省經濟持續強勁增長而帶動佛山市之電力需求亦持續上升，但由於燃油價格飆升，使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仍極為艱難。此外，在廣東省人民政府有關當局之嚴格措施控制下，上網電價調整仍不具彈性，導致調升上網電價、徵收燃油成本附加費及當地政府補貼延遲。因此，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佛山發展同意按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收購發電業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公平合理之條款剝離虧損業務，此舉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回顧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收購佛山德眾及馮了性51%之股本權益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沙口合資公司，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二零零六年度數字主要代表佛山德眾及馮了性，而二零零五年度之比較數字主要代表沙口合資公司。因此，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間財務狀況數字並無直接關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雖然已終止經營業務蒙受重大虧損，但本集團仍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產生之內部現金撥付其經營資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達2.1006億港元(二零零五年：2.5947億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853億港元(二零零五年：1.3234億港元)；流動負債為1.23億港元(二零零五年：1.6468億港元)，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2,02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885萬港元)。流動資金盈餘淨額合共8,707萬元(二零零五年：9,479萬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由去年之1.58微升至1.71；由於出售沙口合資公司，貸款(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劇減95.26%至2,02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4.2583億港元)。

銀行信貸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承諾銀行信貸額度合共1,989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0192億港元)，已提取其中1,989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2885億港元)，該等銀行貸款按年利率6.12%(二零零五年：4.941%至5.184%)計息。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及承擔銀行額度。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任何目的抵押本集團之任何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金額為10.6617億港元之沙口合資公司發電設施被抵押予三間中國銀行，為沙口合資公司之流動資金所需取得銀行貸款額度。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僅為股東權益，並無任何類別之長期貸款，但有2,020萬港元之短期貸款及透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總額)為4.2583億港元，貸款下降乃由於出售沙口合資公司所致。

負債比率(即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總額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去年之65.44%劇減至6.89%。

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由去年之6.5069億港元減少至2.9326億港元。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約4,300萬港元)。

匯率風險：

年內，由於本集團內部個別公司之大部分交易均以與彼等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屬相同之貨幣計值，故彼等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其匯率波動風險較為有限，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定義為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有所偏離除外。

何浩昌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此項偏離了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何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但留任本公司主席。於同日，林紹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何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整個期間，董事會成員間已按職權分立之原則行事以達致職權平衡，所有董事均可自由就董事會上提出之問題作出建議。董事會於未來將保持此一作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何浩昌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何浩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紹雄先生、司徒民先生及黎頌泉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庭川先生、吳沛章先生及張建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